**填写说明及要求**

1.**“姓名”：**填写学生本人姓名。

2.**“政治面貌”：**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3.**“出生年月”：**填写与身份证上相符的信息。

4.**“所学专业”：**填写专业全称，转专业的同学要填写转专业后所学的专业，双学位的同学需同时填写本专业与双学位专业名称。

5.**“已签订的服务年限”：**根据就业协议或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如实填写，大于等于3年者方可获得资助资格。

6.**“就业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填写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上面的相关单位信息。

7.**“实际交纳学费金额”：**应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实际缴纳学费总金额，含双学位学费。

8.**“贷款金额”：**应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实际获得贷款总金额**（注意：生源地贷款需额外提供每学年相关借款合同复印件）。**

9.**“申请补偿代偿金额”：**与“补偿代偿资助类型”相关，申请学费补偿，补偿金额为实际缴纳学费金额。申请贷款代偿，代偿金额为实际获得贷款的金额。不管申请何种代偿，**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注：如何判断自己应该申请学费补偿还是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答：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在校学习期间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应选择申请学费补偿；

（2）在校学习期间全部年度都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3）在校学习期间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建议选择学费补偿，但补偿金必须优先用于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4）在校学习期间部分年度自行缴纳学费，部分年度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以就高原则实行代偿。

例如：学生每年缴纳学费5500元，连续缴纳2年，第三年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连续获得2年，每年获得6000元。

该生可申请学费补偿，补偿金额为5500\*4=22000元，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代偿金额为6000\*2=12000元。按照就高原则，建议该生选择学费补偿。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学号：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就业单位名称 |  |
|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  |
|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  | 贷款金额\* |  | 申请补偿代偿金额 |  |
| 院（系）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办理代偿手续，最终核定补偿代偿金额人民币 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金额和贷款金额。